



关于高等学校学生 人民助学金、人民奖学金的问题解答

编者按：最近教育部、财政部联合颁发了《普通高等学校学生人民助学金暂行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人民奖学金试行办法》，现就有关问题请财政部文教行政财务司科教处解答如下：

问：为什么要改革原人民助学金实施办法？

答：普通高等学校现行的人民助学金实施办法，是1977年恢复高等学校招生制度以后制定的。近几年来，广大人民群众生活水平有了提高，1982年每一农民平均纯收入为270元，比1978年的134元增加136元，扣除不可比的因素，平均每年增长17.8%；1982年职工家庭平均每人每年可用于生活费的收入，扣除物价上涨因素，比1978年实际增长38.3%，平均每年增长8.4%。1977年制定实施办法所依据的情况已经发生变化；而且原办法也存在一些问题，如国家包得太多，各类院校学生享受助学金的比例“一刀切”，发放助学金没有同学生在校表现适当联系起来等等。因此，原来的人民助学金实施办法有必要加以改革。今年先实行人民助学金和人民奖学金并存的办法，以后再过渡到以人民奖学金为主，辅之以人民助学金的制度。

问：新的人民助学金分几种？

答：新制定的人民助学金分为职工学生人民助学金和一般学生人民助学金两种。凡连续工龄满五年以上的国家职工被录取到高等学校后，全部享受职工学生人民助学金。连续工龄不满五年的国家职工和应届高中毕业生及其他社会青年被录取到高等学校后，生活上有困难，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享受一般学生人民助学金。

问：两种助学金的享受标准有何规定？

答：以北京地区（六类工资区）为例，凡工龄满五年不满七年的职工学生人民助学金，每人每月35元；工龄满七年以上的职工学生人民助学金，每人每月40元。另外，为解决享受职工学生人民助学金学生本人在校学习期间的特殊困难，另按每人每月4元的标准编列“特殊困难补助费”预算，由学校集中掌握使用。

北京地区（六类工资区）一般学生人民助学金全额标准每人每月为22元。其中，用于生活补助费20元，困难补助费2元。少数民族学生每人每月另加4元（服装补助费和困难补助费各2元）。困难补助费2元和少数民族学生另加的4元款额，均由学校集中掌握，用于学生的特殊困难。

享受一般学生人民助学金的比例是：师范、体育（含体育专业）、农林和民族院校学生全部享受人民助学金；煤炭、矿业、地质、石油院校（含单设专业）

对国产彩色显像管和彩色电视机进一步给予减免税的照顾

为了发展我国彩色电视机生产，财政部曾于1982年6月10日下达了（82）财税字第171号文件，对于重点企业用国产彩色显像管、集成电路、高频头、行输出变压器、印刷电路板等“五大件”生产销售的彩色电视机，1983年年底给予免征工商税的照顾。由于目前我国的彩色电视机正处于国产化的起步阶段，为国产整机配套的“五大件”生产线有的还处在建设过程中，1983年内还无法用国产“五大件”生产彩色电视机。为了配合彩色电视机的定型生产，促进尽早实现彩

色电视机主要原器件国产化，财政部今年2月（83）财税字第43号文又作了如下减免税规定。

（一）对陕西彩色显像管厂（即：4400厂）生产销售的彩色显像管和重点企业用国产彩色显像管等“三大件半”（“半”指四种集成电路中的一种）生产销售的电视机，在1983年内免征工商税。

（二）对定点企业用国产彩色显像管等“二大件”生产销售的电视机，在1983年内减按2%的税率征收工商税。

（李三江）



征 程

林之耀

财 政 (月刊)

1983年 第 9 期 (总第 218 期)

1983年 9 月 8 日 出 版

编 辑 者：《财 政》编 辑 部

(北京复外三里河财政部内)

出 版 者：中 国 财 政 杂 志 社

本刊登记 北京市期刊登记证第 213 号

印 刷 者：三 二 〇 九 工 厂

总 发 行 处：北 京 报 刊 发 行 局

订 购 处：全 国 各 邮 电 局